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三
(十) 其他事項	77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三七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6~9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由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而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銷貨收入認列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新增額度及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14,427	20	\$ 11,744,3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748	-	51,60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77,904	7	8,837,22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515,593	8	9,707,37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639,262	-	77,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67,026	1	1,973,584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940,688	10	14,141,41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6,085	1	997,5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506,733</u>	<u>47</u>	<u>47,530,80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81,435	2	2,239,9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86,463	5	6,241,7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079,605	40	61,452,51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96,920	2	3,200,33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005,598	1	2,466,66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72,985	1	891,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74,072	1	908,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667,273	1	1,111,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233,551</u>	<u>53</u>	<u>78,512,43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740,284</u>	<u>100</u>	<u>\$ 126,043,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30,417	1	\$ 1,821,21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9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6,539	4	6,571,4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44,195	1	1,666,00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462,326	3	2,197,95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9,946,855	6	6,123,4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704,871	2	252,3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2,948	-	928,7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3,791	-	388,4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85,000	1	5,0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989	1	522,3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644,931</u>	<u>19</u>	<u>25,475,00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956,086	6	11,151,66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348,865	9	9,381,84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66,575	2	3,293,3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82,609	2	3,119,22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21,015	2	2,722,5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6,691	1	306,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061,841</u>	<u>22</u>	<u>29,975,54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62,706,772</u>	<u>41</u>	<u>55,450,553</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0,002	26	39,800,002	32
3200	資本公積	7,786,124	5	7,770,86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4,570	1	1,913,3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33,450	14	8,094,753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389)	(1)	(271,3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11,356	9	8,141,510	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444,113</u>	<u>54</u>	<u>65,449,11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589,399</u>	<u>5</u>	<u>5,143,56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90,033,512</u>	<u>59</u>	<u>70,592,687</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2,740,284</u>	<u>100</u>	<u>\$ 126,043,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99,569,924	100	\$ 60,683,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7,088,857	58	43,643,035	72
5950	營業毛利	42,481,067	42	17,040,136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2,816	3	1,598,624	3
6200	管理費用	6,044,264	6	3,170,1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79,855	15	10,506,23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56,210	-	137,8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53,145	24	15,412,845	25
6900	營業利益	18,427,922	18	1,627,2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948	-	47,015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八)	404,585	-	227,5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八)	-	-	218,968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七)	477,608	1	254,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97,908	-	62,5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74,642	-	44,334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損失)	(4,80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436)	-	(16,146)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損失)	30,371	-	27,6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 三五)	(106,710)	-	(130,6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 失)	64,345	-	110,312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5,883)	-	(296,470)	-
7590	什項支出	(512,458)	-	(251,686)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782,949)	(1)	-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六)	-	-	(112,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32)	-	185,1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23,090	18	\$ 1,812,4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3,222,968</u>	<u>3</u>	<u>293,36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5,000,122</u>	<u>15</u>	<u>1,519,04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116,564)	-	(18,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7,063	3	1,819,583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1,619	2	1,692,46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187)	(1)	(202,1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86,931</u>	<u>4</u>	<u>3,291,251</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87,053</u>	<u>19</u>	<u>\$ 4,810,294</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4,643	14	\$ 1,304,0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05,479</u>	<u>1</u>	<u>215,024</u>	<u>-</u>
		<u>\$ 15,000,122</u>	<u>15</u>	<u>\$ 1,519,04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5,735	18	\$ 4,592,02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11,318</u>	<u>1</u>	<u>218,266</u>	<u>-</u>
		<u>\$ 19,187,053</u>	<u>19</u>	<u>\$ 4,810,29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2</u>		<u>\$ 0.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1</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於 母 公 司		業 他 權 主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率 變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800,002	\$ 1,798,091	\$ 6,995,451	\$ 5,009,928	\$ 61,020,622	\$ 63,857,1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115,226	(115,2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00)	-	(398,000)	(39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5,226	(513,226)	-	(398,000)	(39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1,304,019	-	1,304,019	1,519,04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710)	3,445,801	3,288,009	3,291,25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2,082)	3,445,801	4,592,028	4,810,2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4,469	-	-	-	234,469	2,455,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及二一)	-	-	-	(314,219)	-	-
非控制權益	-	-	-	-	-	(132,66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800,002	\$ 1,913,317	\$ 8,094,753	\$ 8,141,510	\$ 57,950,582	\$ 70,592,6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161,253	(161,2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000)	-	(796,000)	(79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1,253	(957,253)	-	(796,000)	(796,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13,594,643	-	13,594,643	15,000,12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2,951)	4,864,104	4,181,092	4,186,93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90,061)	4,864,104	17,775,735	19,187,0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259	-	-	-	15,259	1,198,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及二一)	-	-	-	(94,258)	-	-
非控制權益	-	-	-	-	-	(148,7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800,002	\$ 2,074,570	\$ 20,733,450	\$ 12,911,356	\$ 75,520,378	\$ 90,033,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鈞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8,223,090	\$ 1,812,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61,984	9,240,589
攤銷費用	293,856	222,0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210	137,818
利息費用	205,883	296,470
利息收入	(58,948)	(47,015)
股利收入	(404,585)	(227,534)
廉價購買利益	-	(218,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97,908)	(62,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4,642)	(44,33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4,8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30,371)	(27,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82,949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36	16,146
無形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12,8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240
其他項目	(15)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9,867)	27,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45,248)	(512,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1,502)	(5,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4,673	379,008
存貨(增加)減少	(1,799,274)	803,8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7,781)	277,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4)	8,5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4,890)	(33,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808)	(775,7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18,970	(73,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658	293,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8,380	10,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020,337	11,670,638
收取之利息	53,059	52,120
收取之股利	459,437	318,9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36,963)	(\$ 443,367)
支付之所得稅	(720,486)	(159,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375,384</u>	<u>11,439,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5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676)	(719,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67	1,074,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14,1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50)
對子公司之收購	(77,934)	(6,928,20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9,897	542,8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9,828)	(8,356,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54	70,027
取得無形資產	(314,310)	(506,222)
處分無形資產	-	7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799	(571,431)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增加)減少	13,008	250,2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99,880)</u>	<u>(15,164,9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0,793)	821,21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	1,998,428
舉借長期借款	4,931,600	6,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0)	(6,047,040)
發放現金股利	(796,000)	(398,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8,788)	1,456,227
償還租賃負債	(381,264)	(278,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85,245)</u>	<u>4,152,2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138)	(149,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170,121	27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44,306</u>	<u>11,467,9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14,427</u>	<u>\$ 11,744,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華邦公司普通股皆為 2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andmark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WE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控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Callisto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Callisto 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CTL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 WE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Great Target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 GTD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TD 公司	GLMT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GLMTD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ETC 公司，原 PIDST 公司)(註3)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51	55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GLLC 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芯唐上海公司	松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唐新加坡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以下簡稱新唐韓國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以下簡稱 NTHJ 公司)(註 2)	投資業務	100	100
NTHJ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NTCJ 公司,原 PSCS 公司)(註 2)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NTCJ 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MTC 公司,原 PIDE 公司)(註 2)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NTCJ 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ETC 公司,原 PIDST 公司)(註 2 及註 3)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	100

註 1：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萬單位，110 年期間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轉換權，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減少為 51%。

註 2：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併購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共取得 NTHJ 公司、NTCJ 公司(原 PSCS 公司)、AMTC 公司(原 PIDE 公司)及 METC 公司(原 PIDST 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3：華邦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孫公司 NTCJ 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METC 公司（原 PIDST 公司）100% 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

— 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8.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9.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

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保 固

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造成之經濟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374,370	\$ 9,311,306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3,540,057	2,433,000
	<u>\$ 30,914,427</u>	<u>\$ 11,744,306</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海關關稅局、銀行借款及銷售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234,269</u>	<u>\$773,119</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84,481</u>	<u>\$197,4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1,688	\$ 33,531
換匯交易合約	-	8,977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附註十八）	-	9,0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5,360	-
基金受益憑證	<u>108,700</u>	-
	<u>\$215,748</u>	<u>\$ 51,60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認股權證	<u>\$ 69,200</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19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6-111.03.04	USD	286,000 /NTD	7,949,13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1.01.14-111.01.21	RMB	75,000 /NTD	325,65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02.17-111.02.25	NTD	965,550 /USD	35,000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8-110.03.26	USD	187,000 /NTD	5,307,82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0.01.08-110.02.19	RMB	54,000 /NTD	232,01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01.27-110.03.17	NTD	1,361,320 /USD	49,0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5-110.03.19	USD	65,000 /NTD	1,847,107

(二)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係因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第 2 季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所產生，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883,000	\$ 4,284,6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715,004	1,845,00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219	1,982,327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681	690,864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750	80,68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33	894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400	396,000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0	14,479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63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7
其 他	21,010	17,97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 -	\$ 232,110
Everspin Technologies, Inc.	-	34,433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TPSCo.”)	1,255,651	512,812
Autotalks Ltd.特別股 E	553,600	569,600
JVP VIII, L.P.	494,048	239,869
JVP X Funds	270,963	106,800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11,164	11,701
Kneron Holding Company	-	56,960
Symetrix Corporation 特別股 A	-	-
	<u>\$ 14,459,339</u>	<u>\$ 11,077,214</u>
流 動	\$ 10,977,904	\$ 8,837,227
非流 動	<u>3,481,435</u>	<u>2,239,987</u>
	<u>\$ 14,459,339</u>	<u>\$ 11,077,21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94,258 仟元及 314,21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04,585 仟元及 227,534 仟元，上述股利收入皆來自於年底仍持有之投資。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收購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間接取得之美國 Symetrix Corporation 特別股 A，該特別股權利如下：

- (一) 每股特別股 A 之投票權與普通股相同。
- (二) 若公司進行清算，特別股 A 將優先於普通股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三) 具董事提名權。

(四) 可行使轉換權（每一股特別股轉換十股普通股）。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	\$ 26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819,385	9,973,875
減：備抵損失	(303,792)	(266,759)
	<u>\$ 11,515,593</u>	<u>\$ 9,707,37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90天	逾91~180天	逾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1,396,793	\$ 303,344	\$ 10,282	\$ 13	\$ 108,953	\$ 11,819,3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7,741)	(6,067)	(1,028)	(3)	(108,953)	(303,792)
攤銷後成本	<u>\$ 11,209,052</u>	<u>\$ 297,277</u>	<u>\$ 9,254</u>	<u>\$ 10</u>	<u>\$ -</u>	<u>\$ 11,515,593</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90天	逾91~180天	逾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663,403	\$ 143,331	\$ 41,969	\$ -	\$ 125,172	\$ 9,973,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4,523)	(2,867)	(4,197)	-	(125,172)	(266,759)
攤銷後成本	<u>\$ 9,528,880</u>	<u>\$ 140,464</u>	<u>\$ 37,772</u>	<u>\$ -</u>	<u>\$ -</u>	<u>\$ 9,707,1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66,759	\$ 148,353
加：企業併購取得	-	80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6,210	137,818
本期沖銷數	-	(18,844)
外幣換算差額	(19,177)	(1,374)
期末餘額	<u>\$ 303,792</u>	<u>\$ 266,759</u>

新唐科技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權利金	\$ 370,327	\$ 425,45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91,030	367,130
定期存款(附註六)	184,481	197,489
應收技術服務費	136,345	175,667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五)	121,337	16,173
應收投資調整價金款	-	520,890
其他	163,506	270,782
	<u>\$ 1,267,026</u>	<u>\$ 1,973,584</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34,079	\$ 3,214,933
在製品	11,238,945	9,988,731
原物料	2,652,854	931,989
在途存貨	14,810	5,761
	<u>\$ 15,940,688</u>	<u>\$ 14,141,414</u>

(一)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淨利益分別為 635,590 仟元及 117,786 仟元。

(二)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43,075 仟元及 724,92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 8,257,867	\$ 6,211,869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28,596	29,920
合 計	<u>\$ 8,286,463</u>	<u>\$ 6,241,789</u>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00 仟股，華邦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購 2,925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 3,000 仟股，直接持股比例為 15%，因主要股東金鑫投資公司持有該公司 70% 之股權，致華邦公司對該公司合併綜合持股為 41%，故採權益法處理。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為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華邦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069,658	\$ 3,322,387
房屋及建築	11,783,125	13,339,927
機器設備	28,397,574	34,238,232
其他設備	1,030,036	947,2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99,212	9,604,697
合計	<u>\$ 61,079,605</u>	<u>\$ 61,452,516</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2,387	\$	50,113,861	\$	182,256,279	\$	7,750,795	\$	9,639,168	\$	253,082,490																		
增 添		34,760		284,825		3,980,466		506,331		7,530,487		12,336,869																		
企業併購公允價值調整		-		-		437,628		-		-		437,628																		
處 分		-	(13,698)	(2,351,827)	(231,965)		-		(2,597,490)																	
重 分 類		-		119,784		217,133		13,950		(350,86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7,489)	(2,564,905)	(6,630,203)	(452,693)	(19,576)	(9,954,8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9,658</u>	\$	<u>47,939,867</u>	\$	<u>177,909,476</u>	\$	<u>7,586,418</u>	\$	<u>16,799,212</u>	\$	<u>253,304,6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773,934	\$	148,018,047	\$	6,803,522	\$	34,471	\$	191,629,974																		
折舊費用		-		1,687,364		8,797,435		389,589		-		10,874,388																		
處 分		-	(13,650)	(1,585,530)	(212,998)		-		(1,812,178)																	
減損損失		-		-		782,949		-		-		782,949																		
重 分 類		-		79		31,168		428		(31,67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290,985)	(6,532,167)	(424,159)	(2,796)	(9,250,1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6,156,742</u>	\$	<u>149,511,902</u>	\$	<u>6,556,382</u>	\$	<u>-</u>	\$	<u>192,225,026</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2,431	\$	29,554,461	\$	126,895,051	\$	4,101,447	\$	7,573,498	\$	169,246,888																		
企業合併取得		2,223,578		19,911,591		52,834,858		3,543,897		110,089		78,624,013																		
增 添		-		629,036		4,283,207		325,093		3,568,677		8,806,013																		
處 分		-	(17,019)	(1,520,025)	(188,869)		-		(1,725,913)																	
重 分 類		-		227,690		218,391		1,494		(1,611,820)		(1,164,2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3,622)	(191,898)	(455,203)	(32,267)	(1,276)	(704,2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22,387</u>	\$	<u>50,113,861</u>	\$	<u>182,256,279</u>	\$	<u>7,750,795</u>	\$	<u>9,639,168</u>	\$	<u>253,082,4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7,948,607	\$	90,955,957	\$	3,365,210	\$	-	\$	112,269,774																		
企業合併取得		-		17,667,303		51,732,718		3,384,282		36,176		72,820,479																		
折舊費用		-		1,340,692		7,299,810		263,709		-		8,904,211																		
處 分		-	(14,508)	(1,505,681)	(180,031)		-		(1,700,220)																	
重 分 類		-		-		1,388		-		(1,38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8,160)	(466,145)	(29,648)	(317)	(664,2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6,773,934</u>	\$	<u>148,018,047</u>	\$	<u>6,803,522</u>	\$	<u>34,471</u>	\$	<u>191,629,974</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11,619,296 仟元及 22,133,327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252,668	\$175,8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1.89%	1.79%-1.81%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82,949 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17,843	\$ 1,825,502
房屋及建築	289,439	382,761
機器設備	754,180	940,670
其他設備	35,458	51,399
	<u>\$ 2,796,920</u>	<u>\$ 3,200,33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本期新增	\$ 55,596	\$ 201,501
企業合併取得	-	997,787
	<u>\$ 55,596</u>	<u>\$ 1,199,2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7,378	\$ 107,534
房屋及建築	122,394	108,705
機器設備	68,557	24,792
其他設備	32,167	34,189
	<u>\$ 330,496</u>	<u>\$ 275,22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u>\$ 2,080</u>	<u>\$ 1,76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3,791</u>	<u>\$ 388,401</u>
非流動	<u>\$ 2,682,609</u>	<u>\$ 3,119,2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76%~2.47%	1.76%~2.47%
房屋及建築	0.33%~3.75%	0.33%~3.75%
機器設備	0.26%~0.80%	0.33%~0.80%
其他設備	0.44%~2.97%	0.26%~3.61%

110 及 109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7,188 仟元及 56,235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新唐科技公司於日本向他人承租低電壓保護設備，租約將陸續於 111 年到 124 年到期。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12 年、116 年及 126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1 年到 118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房屋及建築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80	\$ 1,632
第 2 年	2,080	1,632
第 3 年	-	1,223
	<u>\$ 4,160</u>	<u>\$ 4,487</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1,852</u>	<u>\$ 143,60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77</u>	<u>\$ 82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17,567</u>	<u>\$ 21,1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99,413</u>	<u>\$ 504,4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2,005,598</u>	<u>\$ 2,466,667</u>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日本新瀉及富山，依據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公允價值為 2,503,59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經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並無重大變動。

另新唐科技公司尚有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090,968	\$ 98,511
企業合併取得	-	9,072,159
處 分	(1,17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165,596</u>)	(<u>79,702</u>)
期末餘額	<u>7,924,196</u>	<u>9,090,9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6,624,301	54,304
企業合併取得	-	6,568,568
折舊費用	155,190	59,248
處 分	(1,17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859,717</u>)	(<u>57,819</u>)
期末餘額	<u>5,918,598</u>	<u>6,624,301</u>
淨 額	<u>\$ 2,005,598</u>	<u>\$ 2,466,66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為 425,606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78,142	\$ 265,390
第 2 年	155,123	203,485
第 3 年	155,123	178,214
第 4 年	155,123	159,218
第 5 年	155,123	102,231
超過 5 年	<u>814,391</u>	<u>741,175</u>
	<u>\$ 1,613,025</u>	<u>\$ 1,649,713</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十六、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資產	\$ 616,861	\$561,869
其他無形資產	<u>456,124</u>	<u>329,511</u>
	<u>\$1,072,985</u>	<u>\$891,380</u>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50,666	\$ 1,452,139	\$ 21,002,805
增 添	259,590	216,296	475,886
處 分	(5,592)	(111)	(5,7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026</u>)	(<u>172,529</u>)	(<u>175,5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01,638</u>	<u>\$ 1,495,795</u>	<u>\$ 21,297,4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988,797	\$ 1,122,628	\$ 20,111,425
攤銷費用	198,298	61,481	259,779
處 分	(789)	(111)	(9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529</u>)	(<u>144,327</u>)	(<u>145,8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84,777</u>	<u>\$ 1,039,671</u>	<u>\$ 20,224,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88,675	\$ 58,896	\$ 19,147,571
增 添	462,472	238,771	701,24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00,865	1,200,865
處 分	-	(35,704)	(35,7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1)	(10,689)	(11,1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50,666</u>	<u>\$ 1,452,139</u>	<u>\$ 21,002,80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17,601	\$ 22,248	\$ 18,739,849
攤銷費用	159,673	27,615	187,288
減損損失	112,805	-	112,80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17,819	1,117,819
處 分	-	(34,969)	(34,96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82)	(10,085)	(11,3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88,797</u>	<u>\$ 1,122,628</u>	<u>\$ 20,111,425</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109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部分遞延技術資產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認列減損損失112,805仟元。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u>擔保借款</u>				
臺灣銀行(附註六)	-	\$ -	4.35%	\$ 1,544,910
中國信託銀行	-	-	1.29%	276,300
		<u>\$ -</u>		<u>\$ 1,821,21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0.30%-0.48%	<u>\$ 1,430,417</u>	-	<u>\$ -</u>

上述中國信託銀行之短期借款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 NTCJ 公司，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檢視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金額	金額
<u>擔保借款</u>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05.08.15-	110.12.29	1.79%-1.81%	\$ -	\$ 5,0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1.14-	115.09.19	1.89%	7,850,000	7,0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9.20-	115.09.21	0.92%	500,000	5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	116.08.25	0.92%	1,000,000	1,000,000
政府借款（附註二七）	109.12.28-	117.11.15	0.50%-0.70%	<u>5,131,600</u>	<u>1,000,000</u>
				14,481,600	14,5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85,000)	(5,000,000)
減：聯貸手續費				(74,250)	(108,327)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u>273,485</u>)	(<u>59,828</u>)
				<u>\$ 13,348,865</u>	<u>\$ 9,381,845</u>

1.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一百二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全部清償完畢。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

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
-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分別供新唐科技公司投資取得以色列 Autotalks Ltd. 股權資金和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

4.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幣三百億元。該借款合同係以華邦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新唐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維持特定的經營控制權。此外，NTCJ 公司及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需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規定。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撥。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9,956,086	\$ 9,943,848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207,820
	<u>\$ 9,956,086</u>	<u>\$ 11,151,668</u>

(一)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0 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5 月在台灣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七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萬單位，每單位 100 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9.05.20	7年	\$ 2,000,000	0%	到期依面額之 109.09% (到期年收益率 1.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1. 新唐科技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39.9 元，遇有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因新唐科技公司於 110 年 8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含) 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新唐科技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科技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 106.41% (賣回年收益率為 1.25%)。相關贖回權於發行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項下，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095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除新唐科技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科技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9.09% (到期年收益率為 1.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6,426 仟元)	\$ 1,998,428
贖回權價值	<u>5,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03,6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24,656)
以有效利率 1.22% 計算之利息	<u>21,0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除役負債	\$ 532,948	\$ 612,281
員工福利	<u>-</u>	<u>316,438</u>
	<u>\$ 532,948</u>	<u>\$ 928,719</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 1,537,035	\$ 1,765,833
產品責任保證	775,861	776,497
除役負債	<u>653,679</u>	<u>750,983</u>
	<u>\$ 2,966,575</u>	<u>\$ 3,293,313</u>

	<u>除 役 負 債</u>	<u>員 工 福 利</u>	<u>產 品 責 任 保 證</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1,363,264	\$ 2,082,271	\$ 776,497	\$ 4,222,032
本年度新增	-	-	63,000	63,000
本年度減少	-	(316,438)	-	(316,438)
外幣兌換差額	(<u>176,637</u>)	(<u>228,798</u>)	(<u>63,636</u>)	(<u>469,071</u>)
期末餘額	<u>\$ 1,186,627</u>	<u>\$ 1,537,035</u>	<u>\$ 775,861</u>	<u>\$ 3,499,523</u>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新唐科技公司及松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0,536	\$ 4,578,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9,521)	(1,855,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2,621,015</u>	<u>\$ 2,722,5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4,578,390	(\$ 1,855,846)	\$ 2,722,5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614	-	81,614
利息費用（收入）	24,851	(15,026)	9,825
其 他	4,069	(777)	3,292
認列於損益	110,534	(15,803)	94,73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 實際報酬率大 於折現率	-	(18,019)	(18,019)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8,672	-	58,672
— 財務假設變動	(426)	(9,264)	(9,690)
— 經驗調整	111,751	(26,150)	85,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997	(53,433)	116,564
雇主提撥	-	(94,450)	(94,450)
福利支付	(142,879)	141,969	(910)
帳上支付數	(28,909)	-	(28,9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6,597)	(1,958)	(188,555)
110年12月31日	\$ 4,500,536	(\$ 1,879,521)	\$ 2,621,015
109年1月1日	\$ 3,064,210	(\$ 1,812,341)	\$ 1,251,8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258	-	79,258
利息費用（收入）	32,839	(18,536)	14,303
其 他	(59)	82	23
認列於損益	112,038	(18,454)	93,58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 實際報酬率大 於折現率	-	(41,941)	(41,941)
— 財務假設變動	78,467	(2,995)	75,472
— 經驗調整	(29,952)	15,118	(14,8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15	(29,818)	18,697
雇主提撥	-	(75,862)	(75,862)
福利支付	(94,125)	94,125	-
企業併購取得	1,473,458	-	1,473,458
帳上支付數	(27,298)	-	(27,2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592	(13,496)	(11,904)
109年12月31日	\$ 4,578,390	(\$ 1,855,846)	\$ 2,722,54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7,522	\$ 21,389
推銷費用	2,003	2,580
管理費用	6,007	21,743
研究發展費用	69,199	47,872
	<u>\$ 94,731</u>	<u>\$ 93,5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2.80%	0.40%~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6.02%	1.00%~3.3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110,912)	(\$ 112,244)
減少 0.25%~0.50%	<u>\$ 121,286</u>	<u>\$ 122,5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u>\$ 115,435</u>	<u>\$ 117,629</u>
減少 0.25%~0.50%	(\$ 104,760)	(\$ 107,5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4,478</u>	<u>\$ 91,41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4~12.15年	7.51~12.2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3,980,000</u>	<u>3,9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9,800,002</u>	<u>\$ 39,800,002</u>

華邦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皆為39,800,002仟元，分為3,9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787,673	\$ 4,787,67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1,726	236,4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9,137	29,1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08,451	208,451
其他	<u>30,749</u>	<u>30,749</u>
	<u>\$ 7,786,124</u>	<u>\$ 7,770,865</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 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

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截至本次之董事會日（111年2月11日）止，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華邦公司於110年8月12日及109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253	\$ 115,2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u>796,000</u>	<u>398,000</u>	\$ 0.2	\$ 0.1
	<u>\$ 957,253</u>	<u>\$ 513,226</u>		

華邦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員工福利費用。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71,328)	(\$ 119,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0,061)	(152,082)
期末餘額	<u>(\$ 861,389)</u>	<u>(\$ 271,3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141,510	\$ 5,00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962,485	1,753,3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1,619	1,692,46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至 保留盈餘	(94,258)	(314,219)
期末餘額	<u>\$ 12,911,356</u>	<u>\$ 8,141,5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143,568	\$ 2,836,5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05,479	215,0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25,126)	(50,0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13)	(12,9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454,578	\$ 66,247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 金股利	(148,788)	(132,66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183,301</u>	<u>2,221,402</u>
期末餘額	<u>\$ 7,589,399</u>	<u>\$ 5,143,568</u>

二二、收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4,502,850</u>	<u>\$ 12,088,668</u>	<u>\$ -</u>	<u>\$ 16,591,518</u>
退職後福利	<u>\$ 138,514</u>	<u>\$ 595,279</u>	<u>\$ -</u>	<u>\$ 733,793</u>
折舊費用	<u>\$ 9,789,579</u>	<u>\$ 1,411,539</u>	<u>\$ 160,866</u>	<u>\$ 11,361,984</u>
攤銷費用	<u>\$ 23,131</u>	<u>\$ 236,648</u>	<u>\$ 34,077</u>	<u>\$ 293,856</u>

	109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2,847,782</u>	<u>\$ 7,198,169</u>	<u>\$ -</u>	<u>\$ 10,045,951</u>
退職後福利	<u>\$ 137,317</u>	<u>\$ 354,382</u>	<u>\$ -</u>	<u>\$ 491,699</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 16,945</u>	<u>\$ 45,295</u>	<u>\$ -</u>	<u>\$ 62,240</u>
折舊費用	<u>\$ 8,051,980</u>	<u>\$ 1,123,552</u>	<u>\$ 65,057</u>	<u>\$ 9,240,589</u>
攤銷費用	<u>\$ 34,330</u>	<u>\$ 152,958</u>	<u>\$ 34,720</u>	<u>\$ 222,008</u>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理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華邦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330,737</u>	2%	<u>\$ 27,831</u>	2%
董事酬勞	<u>\$ 165,369</u>	1%	<u>\$ 13,916</u>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員工酬勞	<u>\$ 27,831</u>	<u>\$ 28,038</u>
董事酬勞	<u>\$ 13,916</u>	<u>\$ 14,019</u>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8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 給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新唐科技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62,240 仟元。

(一)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0.21	8,000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新唐科技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09 年 10 月 2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45.6	\$38.0	34.80%	48日	0.00%	0.18%	\$7.78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	\$ 3,088,867	\$ 282,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	15,163	(93,7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118,938	104,4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2,968</u>	<u>\$ 293,3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05,341	\$ 524,1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33,465)	(36,002)
其他	(180,071)	(30,0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1,805	\$ 458,1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 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84,000)	(71,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 之調整	<u>15,163</u>	<u>(93,7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2,968</u>	<u>\$ 293,3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附註十)	<u>\$ 121,337</u>	<u>\$ 16,1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04,871</u>	<u>\$ 252,309</u>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774,072 仟元及 908,560 仟元，主係存貨跌價、呆滯損失產生。

(四)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36,583 仟元及 52,132 仟元，主係未實現評價損益產生。

(五)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華邦公司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於當年度申報符合相關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 (含當年度) 各年度應納稅額。

(六) 華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594,643	3,980,000	\$ 3.42	\$ 1,304,019	3,980,000	\$ 0.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728	-	-	958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594,643	3,989,728	\$ 3.41	\$ 1,304,019	3,980,958	\$ 0.33

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邦公司陸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5,131,600 仟元，政府補助後利率為 0.5%~0.7%，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該借款將於七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79%~1.89%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4,837,630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 293,9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20,485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30,607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半導體事業	109年9月1日	100%	\$ 8,432,481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 簡稱 METC 公司， 原 PIDST 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 硬體系統整 合設計	110年11月1日	100%	\$ 357,898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收購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旗
下之半導體事業，包含取得收購 NTHJ 公司、NTCJ 公司（原 PSCS）、
AMTC（原 PIDE）及 METC（原 PIDST）100% 股權、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uzhou) Co., Ltd.（簡稱 PSCSZ）相關半導體事業
之設備及存貨，以及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emiconductor
Asia（簡稱 PIDSCA）資產負債項目及合約等特定營運資產。

華邦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孫公司 NTCJ 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METC 公司（原 PIDST 公司）100% 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
織重組，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移轉對價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METC 公司
現 金	\$ 8,358,041	\$ 357,898
或有對價協議（註）	74,440	-
合 計	<u>\$ 8,432,481</u>	<u>\$ 357,898</u>

註：依或有對價協議，NTCJ 公司（原 PSCS）持有之 TPSCo.，若從
收購基準日（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期間，
係屬稅後淨利時，須依持股比例（49%）返還其稅後淨利的金額
予 Panasonic。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METC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882	\$ 298,30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69,464	101,201
存 貨	4,613,102	39,835
預付款項	216,082	6,14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60,8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162	6,146

（接次頁）

(承前頁)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METC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 2,503,591	\$ -
使用權資產	997,787	-
無形資產	83,046	14,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259	65,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9	-
資產總計	<u>\$ 21,295,814</u>	<u>\$ 531,71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999,366	\$ 291,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320	17,717
負債準備—流動	617,821	-
租賃負債—流動	176,138	-
其他流動負債	57,635	55,053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2,539,58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473,4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169	-
產品責任準備	506,30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6,925	-
負債總計	<u>\$ 12,702,722</u>	<u>\$ 364,050</u>
淨資產	<u>\$ 8,593,092</u>	<u>\$ 167,660</u>

(四) 非控制權益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及權益交易差額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 8,593,092
減：移轉對價	(8,432,481)
因收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u>\$ 160,611</u>
	METC公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 價值	\$ 167,660
減：移轉對價	(357,898)
權益交易差額	<u>(\$ 190,23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投資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	\$ 97,88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u>92,351</u>
權益交易差額	<u>\$ 190,238</u>

新唐科技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完成相關收購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調整減少廉價購買利益 58,357 仟元，並認列於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邦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孫公司 NTCJ 公司持有 METC 公司之權益法帳面價值 167,660 仟元，作為取得時入帳之基礎，並將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相關會計科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現金支付之對價	\$ 8,432,48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102,882)
	7,329,599
收購價金調整項目：	
應付投資款	(74,44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3,101
其他應付合約款(帳列負 債準備)	(316,438)
價金調整支付數匯率 差異	(7,324)
	<u>\$ 7,064,498</u>

	METC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357,89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109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
營業收入	<u>\$ 8,993,175</u>
本期淨損益	<u>(\$ 460,607)</u>

因新唐科技公司109年9月1日收購包含PSCSZ相關半導體事業之設備及存貨及PIDSCA資產負債項目及合約等特定營運資產，並非單獨之個體，故無法揭露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56,086	\$ -	\$ 9,956,086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43,848	\$ -	\$ 9,943,848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1,483,908	-	-	1,483,908
	<u>\$ 1,483,908</u>	<u>\$ 9,943,848</u>	<u>\$ -</u>	<u>\$ 11,427,756</u>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1,688	\$ 69,200	\$ 120,888
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8,700</u>	<u>-</u>	<u>55,360</u>	<u>164,060</u>
合 計	<u>\$ 108,700</u>	<u>\$ 51,688</u>	<u>\$ 124,560</u>	<u>\$ 284,94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有價證券	\$ 11,235,587	\$ -	\$ -	\$ 11,235,587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21,010</u>	<u>3,202,742</u>	<u>3,223,752</u>
合 計	<u>\$ 11,235,587</u>	<u>\$ 21,010</u>	<u>\$ 3,202,742</u>	<u>\$ 14,459,339</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51,603</u>	<u>\$ -</u>	<u>\$ 51,60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有價證券	\$ 8,884,373	\$ -	\$ -	\$ 8,884,373
－國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266,543	-	-	266,543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17,970</u>	<u>1,908,328</u>	<u>1,926,298</u>
合 計	<u>\$ 9,150,916</u>	<u>\$ 17,970</u>	<u>\$ 1,908,328</u>	<u>\$ 11,077,214</u>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3,191</u>	<u>\$ -</u>	<u>\$ 3,191</u>

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0及109年度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908,328	\$ 1,423,311
企業合併取得	-	456,711
新增	289,439	262,016
處分	-	(209,321)
減資退回股款	(4,500)	(14,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6,473	(2,224)
認列於損益	(563)	-
匯率影響數	(11,875)	(7,452)
	<u>\$ 3,327,302</u>	<u>\$ 1,908,328</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4,427	\$ 30,914,427	\$ 11,744,306	\$ 11,744,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2,154,855	12,154,855	9,785,138	9,785,138
其他應收款	1,267,026	1,267,026	1,973,584	1,973,584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290	529,290	972,089	97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4,948	284,948	51,603	51,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459,339	14,459,339	11,077,214	11,077,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30,317	1,430,317	1,821,210	1,821,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00,734	7,600,734	8,237,432	8,237,4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				
應付款	\$14,409,181	\$14,409,181	\$ 8,321,413	\$ 8,321,413
應付公司債	9,956,086	9,956,086	11,151,668	11,427,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81,600	14,481,600	14,550,000	14,55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2,448	2,072,448	90,248	90,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191	3,19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 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益將分別增加 65,082 仟元及 44,645 仟元。新台幣對歐元貶值 1%，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益將分別減少 15,043 仟元及 28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13	\$ 7,749
金融負債	15,699,041	16,371,21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156,906 仟元及增加 145,4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22,009,915	\$ 2,072,448	\$ -	\$24,082,363
租賃負債	371,754	315,888	2,724,737	3,412,379
浮動利率負債	2,002,441	1,570,000	12,126,600	15,699,041
固定利率負債	212,976	-	10,000,000	10,212,976
	<u>\$24,597,086</u>	<u>\$ 3,958,336</u>	<u>\$24,851,337</u>	<u>\$53,406,7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87,642</u>	<u>\$ 703,017</u>	<u>\$ 2,021,720</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6,558,845	\$ 90,248	\$ -	\$16,649,093
租賃負債	443,531	388,324	3,186,034	4,017,889
浮動利率負債	6,821,210	705,000	8,845,000	16,371,210
固定利率負債	-	-	11,305,480	11,305,480
	<u>\$23,823,586</u>	<u>\$ 1,183,572</u>	<u>\$23,336,514</u>	<u>\$48,343,6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31,855</u>	<u>\$ 859,929</u>	<u>\$ 2,326,105</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新唐科技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三井住友銀行	<u>\$ 98,885</u>	<u>\$ -</u>	<u>\$ 98,885</u>	<u>0.9%</u>

109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三井住友銀行	\$ 230,449	\$ -	\$ 230,449	0.9%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新唐科技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TPSCo.")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參創投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妙網連新公司	子公司(108年6月10日解散清算， 110年4月1日已清算完結)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40,351	\$ 300,890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319,062	\$ 2,101,947
TPSCo.	111,089	-
其他	\$ 6,430,151	\$ 2,101,947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 3,256,561	\$ 3,223,498
其 他	<u>2,970,167</u>	<u>1,269,220</u>
	<u>\$ 6,226,728</u>	<u>\$ 4,492,718</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7,834	\$ 201,5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3,788</u>	<u>12,146</u>
	<u>\$ 421,622</u>	<u>\$ 213,667</u>

關 係 人 類 別	股 利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199,800	\$ 112,351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75,000	-
聯亞科技公司	62,000	64,394
華新科技公司	51,707	47,301
其 他	<u>15,788</u>	<u>3,436</u>
	<u>\$ 404,295</u>	<u>\$ 227,482</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97	\$ 2,345
關聯企業	<u>64</u>	<u>72</u>
	<u>\$ 1,161</u>	<u>\$ 2,41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39,262</u>	<u>\$ 77,760</u>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 814,340	\$ 782,278
其 他	<u>529,855</u>	<u>883,725</u>
	<u>\$ 1,344,195</u>	<u>\$ 1,666,003</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TPSCo.	\$ 262,957	\$ 255,453
其 他	4,396	-
子 公 司	-	16,552
	<u>\$ 267,353</u>	<u>\$ 272,005</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付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17,462	\$ 77,7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	-
	<u>\$ 217,466</u>	<u>\$ 77,738</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 出 保 證 金 (帳 列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u>\$ 1,925</u>	<u>\$ 1,925</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 入 保 證 金 (帳 列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 225,869	\$ -

上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8,352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 886,862	\$ -	\$ 144,679	\$ -
其 他	628	-	595	-
	<u>\$ 887,490</u>	<u>\$ -</u>	<u>\$ 145,274</u>	<u>\$ -</u>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使 用 權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50	\$ -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993	\$ 22,45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42
	\$ 11,993	\$ 25,092

關 係 人 類 別	利 息 費 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3	\$ 4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	59
	\$ 293	\$ 497

(六)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TPSCo.	\$ 20,459	\$ 23,504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TPSCo.	\$ 1,607,021	\$ 1,635,005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TPSCo.	<u>\$ 237,011</u>	<u>\$ 85,353</u>

(七) 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四。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9,221	\$ 281,462
退職後福利	25,570	47,5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57
	<u>\$ 644,791</u>	<u>\$ 332,00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分別約為美金 75,493 仟元及 5,535 仟元、日幣 310,190 仟元及 246,613 仟元、歐元 550 仟元及 0 仟元。

(二) 華邦公司已簽訂工程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總 價 款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價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8,829,621</u>	<u>\$ 8,263,896</u>

- (三) 110年4月29日L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指控NTCA公司（不包含新唐科技公司）侵害其一件專利權，NTCA公司已於110年6月22日簽署授權及和解協議，L公司並根據該協議於6月30日完成向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撤銷本案訴訟。
- (四) 新唐科技公司及NTCA公司於109年6月29日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原告於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指控HD POWER SYSTEMS INC.生產之汽油發電機在使用時爆炸導致其受有損害，同時要求新唐科技公司及NTCA公司，與其他相關公司負擔相關賠償責任。原告於110年6月29日向法院提出對新唐科技公司撤訴之書狀，並於110年7月7日向法院提出對NTCA公司撤訴之書狀。法院已受理並發出駁回訴訟之裁定（Dismissal Order）。
- (五) 110年11月24日N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指控NTCA公司（不包含新唐科技公司）侵害其一件專利權，新唐科技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另將依法院所定程序，進行相關訴訟事宜。

三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9,183	27.68	\$ 12,433,390	\$ 269,426	28.48	\$ 7,673,245
美金	35,252	115.09 (註二)	975,769	24,365	103.08 (註二)	693,9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歐 元	\$ 1,424	31.32	\$ 44,594	\$ 2,342	35.02	\$ 82,028
日 圓	2,165,741	0.2405	520,861	1,570,680	0.2763	433,979
人 民 幣	126,013	4.344	547,400	82,515	4.377	361,168
以 色 列 幣	9,584	8.8912	85,210	23,042	8.8712	204,40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4,994	27.68	5,951,028	110,623	28.48	3,150,531
美 金	30,482	115.09	843,735	14,973	103.08	426,430
		(註二)			(註二)	
歐 元	49,260	31.32	1,542,839	2,803	35.02	98,166
日 圓	3,844,180	0.2405	924,525	1,444,374	0.2763	399,080
以 色 列 幣	22,798	8.8912	202,702	21,479	8.8712	190,547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訊：

(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 (Flash)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26,386,578	\$17,458,114	\$ 8,143,308	(\$ 602,590)
快閃記憶體產品	31,895,039	22,747,656	13,516,475	5,421,058
邏輯產品	<u>41,086,910</u>	<u>20,477,170</u>	<u>7,647,126</u>	<u>2,372,378</u>
營運部門合計	99,368,527	60,682,940	29,306,909	7,190,846
其他收入	<u>201,397</u>	<u>231</u>	201,397	231
營業收入	<u>\$99,569,924</u>	<u>\$60,683,171</u>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6,044,264)	(3,170,173)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5,036,120)	(2,393,613)
營業利益			<u>18,427,922</u>	<u>1,627,291</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58,948	47,015
股利收入			404,585	227,534
廉價購買利益			-	218,968
其他收入			477,608	254,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7,908	62,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74,642	44,33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 失)			(4,80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36)	(16,14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 利益(損失)			30,371	27,6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710)	(130,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64,345	110,312
利息費用			(205,883)	(296,470)
什項支出			(512,458)	(251,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782,94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2,805)
稅前淨利			<u>\$18,223,090</u>	<u>\$ 1,812,4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92,987,128	\$56,770,463	\$66,879,643	\$67,882,414
美洲	3,779,368	2,203,356	189,773	243,925
歐洲	2,545,900	1,594,040	-	-
其他	<u>257,528</u>	<u>115,312</u>	-	-
	<u>\$99,569,924</u>	<u>\$60,683,171</u>	<u>\$67,069,416</u>	<u>\$68,126,33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99,569,924 仟元及 60,683,171 仟元中，分別有 13,524,520 仟元及 5,842,43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保 證	屬子公 司保 證	屬大 陸地 區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 司間接100% 持股之子公 司	\$ 16,442,318 (註一)	\$ 11,080,076 (JPY 46,071,000) (註三)	\$ 11,080,076 (JPY 46,071,000) (註三)	\$ - (JPY -)	\$ -	13.44%	\$ 41,222,057 (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 公 司	15,554,690 (註二)	2,411,350 (JPY 8,300,000) 及 (USD 15,000) (註四)	1,413,275 (JPY 4,150,000) 及 (USD 15,000) (註四)	159,306 (JPY 662,000) 及 (USD 3) (註四)	-	9.09%	15,554,690 (註六)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 公 司	15,554,690 (註二)	2,302,320 (RMB 530,000) (註四)	- (註四)	-	-	-	15,554,690 (註六)	是	否	是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二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22%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000,000	\$ 5,883,000	6	\$ 5,883,0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2,715,004	5	2,715,00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8,600,117	1,436,219	2	1,436,21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943,681	10	943,681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1,910	-	11,910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9,100	-	9,100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	7,963	10	7,963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440	113	5	113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0	-	16	-		
WECA 公司	股票							
	Kneron Holding Compa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808	USD 2,000	1	USD 2,000	
	基金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CSH)	無	"	24,000	USD 1,950	-	USD 1,950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MUB)	無	"	17,000	USD 1,977	-	USD 1,977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849	7	USD 17,84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ECA公司	基金 JVP X Funds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789	4	USD 9,789	
WECJ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JPY -	1	JPY -	
GLMTD公司	股票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1,000	INR 30,010	10	INR 30,010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0,840	5	10,84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1,933	-	1,933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598,400	4	598,400	
	Autotalks Ltd. 特別股 E 認股權憑證	無	"	3,932,816	553,600	9	553,600	
松勇公司	Autotalk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00	-	69,200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255,750	5	255,750	
NTCJ公司	股票 Symetrix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68	-	1	-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TPSCo.")	其他關係人	"	14,700	1,255,651	49	1,255,651	註 1

註 1：因併購交易約定 TPSCo. 自收購基準日（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期間，若屬稅後淨利時，須依持股比例返還其獲利予 Panasonic，因此 NTCJ 公司於前述期間對 TPSCo. 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三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入		出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TCJ公司	孫公司	-	\$ -	4,000	\$ 357,898 (註1)	-	\$ -	\$ -	4,000	\$ 168,518	
NTCJ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邦電子公司	母公司	4,000	313,282	-	採權益法之投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8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2,351) 投資損益 3,8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79) 投資損益 109,206 股利發放 (216,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35)	4,000	357,898 (JPY1,462,000)	167,660	處分損益 - 調整資本公積 190,238	-	-

註1：華邦公司董事會於110年9月23日決議通過向NTCJ公司收購METC公司全數股權，收購基準日為110年11月1日。

附表四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1.21~110.10.22	\$ 1,586,619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1.21~110.12.18	954,331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1.21~110.12.18	552,756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2.08~110.12.22	404,755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4.01~110.11.02	335,913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華邦電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5.24~110.09.10	314,093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兆聯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五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9,936,348	1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40,586	11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5,884,031	10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703,787	9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4,022,285	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8,397	1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611,534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03,816	4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51%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368,050	1	月結 3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6,222	-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USD 355,37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30,368)	(100)			
WECJ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JPY 23,153,263	99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924,514)	(98)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RMB 932,288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3,443)	(100)			
WECA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USD 57,801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0,985)	(99)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368,505	8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6,060)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5,223,300	40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6,138	3			
新唐科技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64,399	2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2,397	4			
NTCJ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USD 10,527	1	次月結 1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87,475	3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292,813	6	次月結 15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71,813)	(4)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USD 187,021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06)	(100)			
新唐新加坡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105,641	34	次月結 1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322	43			
NTCJ 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JPY 11,336,071	25	次月結 1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418,194)	(10)			
NTCJ 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21,243,879	23	次月結 1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856,012	17			
新唐新加坡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195,084	67	次月結 1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6,126)	(65)			
NTCJ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4,168,163	5	次月結 1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芯唐上海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JPY 4,168,163	100	次月結 15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芯唐上海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RMB 84,688	20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NTCJ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RMB 84,688	3	次月結15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NTCJ公司	TPSCo.	其他關係人	進貨	JPY 24,707,241	55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650,615)	(22)		
NTCJ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JPY 12,925,853	14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284,284	21		
新唐新加坡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USD 3,984	1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37)	(2)		
芯唐上海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RMB 33,736	8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附表六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840,586	13.03	\$ -	-	\$ 523,422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703,787	11.86	-	-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03,816	10.56	-	-	139,895	-
新唐新加坡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SD 12,322	10.84	-	-	USD 12,322	-
NTCJ 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JPY 1,856,012	12.39	-	-	JPY 1,856,012	-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JPY 577,004	7.02	-	-	JPY 577,004	-
NTIL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51% 持股之子公司	ILS 20,700	(註)	-	-	ILS 20,700	-
NTCJ 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JPY 2,284,284	15.09	-	-	JPY 2,284,284	-
NTCJ 公司	TPSCo.	其他關係人	JPY 1,093,377	(註)	-	-	JPY 1,093,377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七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436,920	\$ 4,436,920	214,954,635	51	\$ 7,844,763	\$ 2,940,752	\$ 1,538,57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1,666,124	49,679	49,67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435,975	164,093	164,08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	4,000	100	168,518	113,043	3,837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68,755	168,755	5,343,000	100	151,284	35,702	35,70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arget Development Ltd.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155,663	155,663	4,470,000	100	132,662	(653)	(65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103,563	(15,646)	(15,64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62,301	12,176	12,17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23,791	508	50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業務	2,967	2,967	780,000	100	2,903	(265)	(26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8,257,867	528,594	199,23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5	28,596	(8,827)	(1,324)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1,696,567	49,885	49,885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12,644	112,644	2,970	100	162,662	93,780	93,7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30,895	\$ 30,895	1,000,000	100	\$ 27,543	(\$ 196)	(\$ 196)	
Great Target Development Ltd.	GLMT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USD 1,000 135,415	USD 1,000 135,415	27,998,400	99.99	USD 995 103,082	(USD 7) (436)	(USD 7) (436)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508,077	44,719	44,71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4,987	273,418	8,897,789	100	298,146	176,494	176,49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90,953	590,953	17,960,000	100	360,342	56,889	56,88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277,340	5,847	5,84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0,532	131	13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80,225	3,427	3,42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094,134	45,100,000	100	1,607,079	336,971	336,97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828	30,828	125,000	100	11,201	(15,029)	(15,02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41,896	100	100	6,370,802	323,476	81,815	(註2)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3,559	1,472,903	-	100	297,599	176,817	176,817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361,619	56,985	56,98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 111,520	\$ 111,520	9,480	100	\$10,961,545	\$ 323,113	\$ 323,113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	55,760	-	-	-	113,043	109,206	(註1)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55,760	55,760	4,000	100	278,266	137,018	137,018	

註1：華邦公司董事會於110年9月23日決議通過向NTCJ公司收購METC公司全數股權，收購基準日為110年11月1日。

註2：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攤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54,195	100	\$ 54,195	\$ 374,943	\$ 35,88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177,178	51	90,733	153,777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	51	-	(1,533) (註二)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8,805	51	4,509	110,968	-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8,688 (CNY 2,000)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三)	-	-	-	(582)	51	(298)	4,15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三：係由芯唐上海公司直接對松智蘇州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邦電子公司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49,466,468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9,332,814 仟元

註四：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五。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9,936,348	-	10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586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11,534	-	2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551,736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81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197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884,031	-	6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787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90,510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17,431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022,285	-	4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8,050	-	-
1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223,300	-	5
1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989,897	-	1
1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84,048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90,515	-	-
2	NTCJ 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JPY 21,243,879	-	5
2	NTCJ 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JPY 1,856,012	-	-
3	新唐新加坡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USD 105,641	-	3
3	新唐新加坡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12,322	-	-
4	芯唐上海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RMB 84,688	-	-
5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JPY 2,868,191	-	1
5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JPY 577,004	-	-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3,848,423	22.2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3,072	6.0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10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一) 新唐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科技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二) 松勇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松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時，得視業務需要全數保留不予分配，如擬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之。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九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七及八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